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梁荣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1,96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86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1,88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7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3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4、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5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

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胡政生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